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办〔2022〕2号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1年交通运输工作总结》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区交通运输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委“1334”发展战略，围绕区委全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交通运输工作目标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发展工作，主动担当作为，科学谋划交通项目，扎实推进“三重”工作，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粤港澳大湾区和龙岩中心城市，推动交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为“重振雄风、再创辉煌”提供坚强的交通运输保障。

2021 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22.3 亿元，占年度计划 19.74 亿元的 113%。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24.5 亿元，占区政府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 245%。实现政永高速坎市互通工程竣工通车，靖永高速公路、龙岩中心城区至高新区快速通道三期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开展龙岩机场连接线工程、国道 319 线龙岩东肖经培丰至龙潭段和国道 235 线高陂大水坑至坎市文秀段（快速通道四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完成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安防工程等为民办实事项目，仙师客运站竣工。增开城区 L7 公交线路，开通龙岩客运站至文秀数字产业园公交线路。

一、交通项目建设情况

（一）在建项目推进情况

1.靖永高速永定至高头段。完成投资 16.56 亿元，占年度计划 13 亿元的 127%，力争 2022 年春节前竣工。

2.龙岩中心城区至高新区快速通道三期工程。完成投资 1.43 亿元，占年度计划 1.69 亿元的 85%，力争 2022 年 4 月竣工。

3.农村公路改造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农村公路改造 48.6 公里，投资 1.789 亿元，占年度计划 40 公里的 121%。

4.危桥改造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危桥改造 7 座，投资 1200 万元，占年度计划 1152 万元的 104%。

5.其他社会投资完成 2.4 亿元。

（二）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1.政永高速永定高陂互通接线工程（同城大道高陂至抚市杏坑段）。项目已列入《福建省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项目库》（闽交规〔2020〕69 号），8 月份已申请增补省重点项目。目前，项目工可

已批复（龙发改审批〔2020〕89号），具备了申请专项债的各项条件。

2.国道 235 线永定高陂大水坑至坎市文秀段公路工程（快速通道四期）。省发改委已批复项目工可，已完成初步设计修编，正在同步编制环评、水保、防洪等前期工作。

3.国道 319 线龙岩东肖经培丰至龙潭段。该项目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正选项目库，永定境内全长约 24 公里，起点位于龙潭镇西坑村（适中界），途径铜联、龙潭镇、枫林、东峰岭、培丰秋竹排、长流、孔夫，终接龙岩新机场连接线一期工程终点胡羊顶隧道进口，估算总投资 24.6 亿元。该线位走廊带与规划机场连接线（5.2 公里）和东古快速通道东肖至龙潭段相吻合（18.8 公里）。

4.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我区“十四五”列入部、省计划国省道路面改造 8 条 71.58 公里(含“十三五”结转项目)，总估算投资 2.34 亿元。其中，2021 年计划启动国道 235 线坎市大树林至小溪背 2.37 公里和国道 235 线下洋曹屋至中川 2.15 公里路面“白改黑”工程，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预计可争取上级补助 723 万元。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牵头委托编制完成 2021 年计划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正在对接省厅下达项目年度计划事宜。

二、农村公路管养情况

依托路长制及县道委托管养改革，建立“路长 APP”管理平台，实行农村公路专管员每月路巡情况通报制度，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完成 9 条县道路面修复工程，投资 909 万元；完成道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2 处（田地水库、锦丰铁路桥安全隐患治理），投资 33.088 万元；完成村道安防工程 25.88 公里。

三、道路水路运输情况

1.运输市场发展情况。2021年，新增货运企业5家，全区共有运输企业59家，其中客运6家（龙顺客运公司已报停）、普货52家、危货1家；全区共有客运车辆100辆（更新客运车辆16辆）、公交车31辆；货运车辆6641辆112701.857吨（新增或更新货运车辆1207辆18483.9吨，完成投资2.552亿元）。增开城东首末站至古二村部L7公交线路，开通龙岩客运站至文秀数字产业园公交线路。全区266个建制村开通客运车辆，其中189个开通班车，28个开通公交车，49个开通预约客车。备案维修企业247家、驾培企业2家。完成客货运周转总量271684.6956万吨公里，与2020年比增18.8%。

2.开展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现已完成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6家，其中AAA级5家，AA级1家；49家道路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经考核达AAA级3家、AA级44家、A级1家、B级1家；考核驾培企业2家，AA级2家；考核备案维修企业249家，其中AAA级2家、AA级25家、A级222家。

3.运输场站建设。完成仙师客运站建设，完成投资2438万元。新建金砂红色综合运输服务站，2021年完成投资300万元。规划建设龙湖水上红色交通线项目。

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情况

依法依规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治理，着力维护运输市场稳定。一是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机动车维修及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扎实开展交通政策法规宣贯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打非治违，建设完成非现场执法系统，实现科技治超“一盘棋”。2021年，依

法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450 多起，行政处罚处罚 193.15 万元，案件种类 21 种；其中公路路政案 389 起、道路运政案 49 起、水路运政案 2 起、安全生产案 10 起。（其中非法客运 12 起，非法危险品运输 21 多起，车辆违法超限运输 134 起，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 251 起；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560 多份。二是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持以建设法治交通、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着力整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宗旨不牢、作风不优、本领不强、担当不力、执法不廉等突出问题。自查自纠 4 大项 6 个问题，整改完成 6 个，完成率 100%。落实办理反馈各类投诉件 255 件。

五、招商引资工作情况

2021 年，完成跟踪洽谈项目 4.5 个,占任务数 4 个的 112%；签约合同项目 4 个，占任务数 2 个的 200%；开工和竣工项目没有。组织外出招商 2 次。

六、生态环保工作情况

积极推进营运车辆落实节能减排措施，积极配合开展城区渣土运输车辆运输管理，查处超限超载、滴、扬、洒、漏等违法行为，控制扬尘污染。落实内河船舶油品质量升级和“三油并轨”工作，“三油并轨”，开展内河船舶污染和机动车污染整治，推进内河船舶油品质量升级。开展交通运输市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督促辖区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企业及驾培机构、快递服务行业制定了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方案，购置固体废物回收装置，对 30 余家交通运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积极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整治交通运输领域环境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严把运

输车辆准入关，对新入户的营运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时，将车辆燃料消耗量作为必要指标，按综合性能检测的结果，严格对照《燃料消耗量过渡期车型表》及《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核查。

七、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情况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和“三个必须”的要求，不断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一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落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检查日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三合一”场所暨汽车维修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2019-2021年）三年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企业负责、部门监管”的安全生产格局。二是突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活动安全生产督查，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强化问题隐患自查整改，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推进2021年红橙隐患整改。2021年，组织各类执法检查335次，检查单位和场所307家，参加检查人员1296人次，排查隐患519项，均为一般隐患，已完成整改519项，整改完成率100%。三是严厉查处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打非治违”“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规范制度，有效预防和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持续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制度》，

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及驾驶员肇事车驾驶员，确保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

八、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一是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强化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增强理论武装，不断完善“互联网自学+集中学习+交流讨论”工作机制，以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互联网自学、党员主题党日、红色教育基地现场学习等为有效载体，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在福建》《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积极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省十一届党代会精神以及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龙岩市第六次党代会、永定区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党史学习教育规定书目和内容。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观培丰镇郑庸经纪念馆、虎岗镇红色党建教育基地，举办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和专题宣讲报告，推进党史学习不断走深走实。全年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12次、红色教育基地现场学习2次、举办专题读书班培训班3次，专题研讨活动4次，教育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领导干部开展了深入挂钩乡镇调研活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到实处，解决了8项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交通系统党委2021年5月被

评选为 2020 年度龙岩市“红领行动”市级党建示范点，2021 年 11 月被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定为龙岩市“机关党建先锋”工程联系点。二是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扎实开展文明行业创建。制定文明创建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责任到人。落实河长制和挂钩西北社区责任制，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疫情防控、联合执法、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活动 25 次，组织进行街道清洁、小广告“牛皮癣”清洗等活动 10 余次，着力营造全民创建文明氛围。

九、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围绕省委“八个坚定不移”，从严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持续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和省对市、市对区全面从严治党检查为抓手，压紧压实局领导班子责任，扎实推进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促进交通运输工作落地见效。一是着力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通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和上专题党课，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组织党员干部进行集中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孙丽美、潘东升”先进事迹、开展红色传统教育，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树立干事创业、敢于担当的精气神。二是落实廉政风险点的排查防控。组织各单位股室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制定防控措施，落实廉政谈话机制，开展干部职工间廉政谈话，及时发现提醒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建立了廉政谈话个人资料。三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制定完善

了《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等工作管理制度，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和“三公”经费收支管理。积极持续开展1+X专项督查，重点就公务接待、津贴奖金发放、公车管理、办公用房、工程招标、资金拨付等内容进行督查，认真落实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从源头上预防腐败。持续贯彻落实市委2号文件、3号文件精神，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纪委通报的检查问责案例和清风正气典型事例和不良习气典型问题通报，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施教”和学习先进典型，教育党员弘扬红色精神，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围绕“人、财、物、权”监督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加强机关作风日常督查，进一步纠正不良习气。继续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整治工作。坚决纠正党员干部中利用婚丧嫁娶、乔迁、就医就学等借口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等行为，2021年没有1位干部职工违反规定举办婚丧喜庆事宜。四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积极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党组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坚持党组集体研究确定，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十、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分析报告制度。2021年召开2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总结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态势呈现向上向好、可控可防的良好局面。二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制定了网络安全应急

预案，加强对局宣传办工作的指导，加强对正能量新闻的推送力度，2021 年度推送近 60 条正面宣传信息。加强对网评员的管理，新闻发言人和网评员积极参加区级培训，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2021 年 8 月接受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督查，得到了较高的评价。

十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推进法治建设，着力增强领导班子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一是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局党组将普法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突出重点，责任到位，分层施教，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具体工作措施，有步骤地认真组织实施，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开展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推进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三是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学习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永定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五条措施》《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组织春节全去普法学习考试，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四是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工作职责，推进交通依法行政。深化运输市场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实现交通运输领域市场跨部门监管制度化、常态化。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应用，持续完善监管事项清单，持续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深入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共享工作，依法依规共享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事项中的应用。五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推进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十二、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围绕“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常态化方针，积极开展和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措施，有效切断了新冠病毒通过交通渠道的传播途径，确保疫情防控取得良好成效。一是规范交通检疫工作，把好输入关口。2021年9月，厦门市发生疫情，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第一时间协调设立高速公路防控服务点7个、国省县道防控服务点3个。督促永定汽车站、火车站落实落细交通运输场站、工具消毒通风、测温扫码、戴口罩、“一米线”、“三码联查”（即查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标识）等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设置核酸采样点，对健康码为“红码、黄码”和行程卡途经地市标注带“*”号的旅客做到核酸采样不漏一人。目前收集到行程卡途经地市标注带“*”号的旅客信息7人，经落实核酸检测全部为阴性。二是加大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密度。全区交通行业重点人员“应检尽检”数为272人，已进行核酸检测人次为675人次。三是推广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客运行业从业人员317人，应完成加强针（第三针）317人，完成加强针298人；快递行业从业人员有456人，完成加强针410人。四是落实境外入（返）永人员口岸

隔离期满后“点对点”转运和物资运输运力保障工作。转运省外隔离 14 天（部分为省外隔离 21 天）境外入永、省内口岸入境人员完成 14 天集中隔离和省外隔离期满 21 天入境福州、厦门、泉州口岸的境外入永等人员 251 车次 556 人；前往相关乡镇接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永人员合计 26 车次 81 人；运送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5 车 52 人。五是帮助 14 家交通运输企业申请纾困贴息贷款合计 2000 万元，有效降低了疫情对运输企业发展的影响。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区委办、区府办，存档。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人秘股

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
